

知識物件上傳表

計畫名稱：能源產業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輔導(1/2)

上傳主題：澳大利亞氣候變遷相關法制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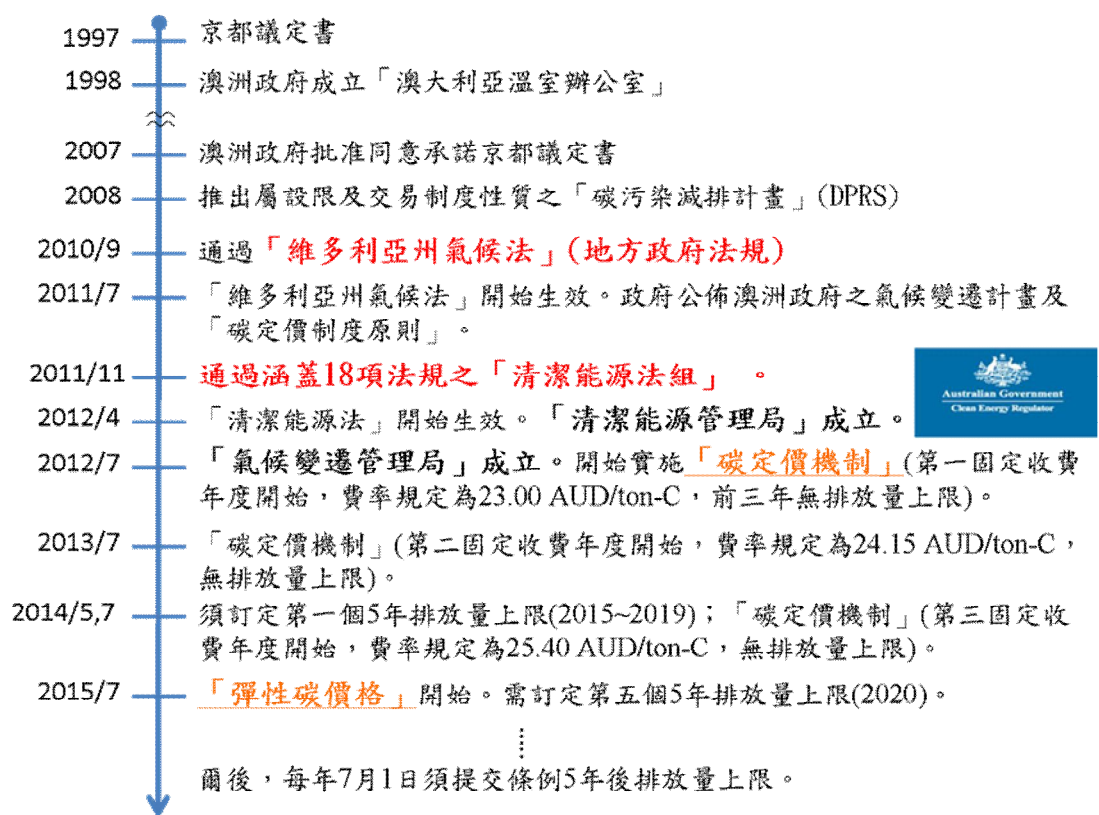
提報機構：工業技術研究院

提報時間：102 年 04 月 03 日

與計畫相關	☒ 1. 是 ☐ 2. 否
國別	☐ 1. 國內 ☒ 2. 國外：澳大利亞
能源業務	☒ 1. 能源政策(包含政策工具及碳交易、碳稅等) ☐ 2. 石油及瓦斯 ☐ 3. 電力及煤碳(包含電力供應、輸配、煤炭、核能等) ☐ 4. 新及再生能源 ☐ 5. 節約能源(包含工業、住商、運輸等部門) ☐ 6. 其他
能源領域	☒ 1. 能源總體政策與法規 ☐ 2. 能源安全 ☐ 3. 能源供需 ☐ 4. 能源環境 ☐ 5. 能源價格 ☐ 6. 能源經濟 ☐ 7. 能源科技 ☐ 8. 能源產業 ☐ 9. 能源措施 ☐ 10. 能源推廣 ☐ 11. 能源統計 ☐ 12. 國際合作
決策知識類別	☐ 1. 建言 (策略、政策、措施、法規) ☒ 2. 評析(先進技術或方法、策略、政策、措施、法規) ☐ 3. 標竿及統計數據：技術或方法、產業、市場等趨勢分析 ☐ 4. 其他：
重點摘述	在澳大利亞聯邦政府執政下，近年積極推動節能措施計畫，由行政方式或透過其他法規提供相關補助措施(包含公部門和私營企業之援助措施等)，並宣布建立碳定價制度，於 2012 年 7 月推出固定價格碳稅制度，並於實施碳稅後第三年(2015 年 7 月)改為浮動碳價格之排放量交易制度，以邁向低碳經濟、清潔能源之目標。 澳大利亞政府認為須建構「碳定價制度」，並自碳價格所帶來機會中獲利。「清潔能源法規組」主要法源及相關補助措施方向皆是為了「碳定價制度」建立基礎，為與國際接軌，建立監測、執法及審查等多項規定，目前澳大利亞政府正積極與中國、南韓、紐西蘭、歐盟等已經實施或規劃實施碳交易制度之國家區域政府，探討 2015 年 7 月澳大利亞碳交易制度推出後，進行各國家/區域碳交易制度連結可能性，企圖使這項制度在澳大利亞紮根，不因政府更替而去除。 對於調適的部分，則於地方法規「維多利亞氣候變遷法」指出，須由主管機關每四年一期提出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對氣候變遷衝擊進行風險評估，並說明因應氣候變遷之優先調適措施和策略，且依法審核確保計畫執行狀況及有效性最為明確。
詳細說明	澳大利亞政府於 2007-2010 年期間對於實施碳減量制度與法規之延宕不前，因此對於氣候變遷議題態度較為積極之各州，紛紛自行推出氣候法規與採取排放減量措施，其中尤以維多利亞州政府態度最為積極。維多利亞州已於 2010 年 9 月通過 2010 年「維多利亞州氣候變遷法」(Victoria

Climate Change Act 2010),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該法規將支持維多利亞州氣候變遷法與州政府氣候變遷政策相關之措施,該措施將支持個人、企業和社區等實體管理和因應氣候風險之調適及提高其能力,以使其可自碳價格所帶來機會中獲利。

隨後於 2011 年 11 月 8 日澳大利亞參議院通過涵蓋 18 項法規之「清潔能源法律組」(Clean Energy Legislative Package),於 2012 年 4 月開始生效,該組法律主要目標為引進碳定價制度以減緩碳污染,並邁向清潔能源之目標。澳大利亞政府進而相繼成立「清潔能源管理局」(Clean Energy Regulator)來管理碳定價機制等;以及獨立的「氣候變遷管理局」(Climate Change Authority)以研析氣候變遷及審查碳定價等。澳大利亞政府相關氣候法治發展歷程如下圖一所示。



圖一 澳大利亞相關氣候法規發展歷程圖

1. 維多利亞氣候變遷法

維多利亞州政府已於 2010 年通過的「維多利亞氣候變遷法」於立法宗旨上指出:「提供維多利亞州政府因應氣候變遷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要求主管機關每四年期須提出一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其法規內容於第三章氣候變遷之規劃第二節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相關措施如下:

- (1) 主管部長必須提出氣候變遷調適計畫:(i) 規定針對各地氣候變遷潛在衝擊進行風險評估概要;(ii) 說明維多利亞州調適氣候變遷衝擊之優先事項與策略;
- (2) 主管部長須於 2012 年底提出第一份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爾後係

每 4 年一份報告)；

(3) 確保計畫執行情況和有效性報告；

(4) 依法審核計畫。

2. 清潔能源法規組

澳大利亞政府已於 2011 年通過之「清潔能源法規組」，主要中心法律包括：清潔能源法、清潔能源管理局法、氣候變遷管理局法、清潔能源（相關修訂）法等相關法源，該法律主要原則與規定如下：

- (1) 實施澳大利亞的碳定價（carbon pricing）機制，並列出規定納入列管企業將如何配合等措施，以減少二氧化碳污染和邁向清潔能源未來。
- (2) 設立「清潔能源管理局」來管理碳定價機制、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計畫、再生能源目標和碳農業倡議。
- (3) 設立獨立的「氣候變遷管理局」，以針對設定碳污染上限、定期審查碳定價機制和其他氣候變遷法規，提供諮詢意見給澳大利亞政府。
- (4) 透過就業與競爭力相關計畫得以提供援助給受貿易衝擊排放密集型之行業及燃煤發電部門，以確保能源安全。
- (5) 提供退稅抵消補助給保育用耕作設備與幫助最需要補助之民眾，包括領取養老金者和中低收入階層澳洲家庭。
- (6) 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碳定價制度開始實施，第一年固定費率為每公噸課徵 23 澳幣碳稅。
- (7) 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第二年固定費率為每公噸課徵 24.15 澳幣碳稅。
- (8)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第三個固定費率為每公噸課徵 25.40 澳幣碳稅。
- (9) 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彈性碳價格開始，且須提交 2020 年 7 月 1 日之排放量上限。
- (10) 2015 年之後每年 7 月 1 日前須提交條例規定五年後之排放量上限。

3. 相關補助措施

澳大利亞以行政方式或透過法規提供相關補助措施，對象不僅自公部門更推廣至個人、社區及企業等，分別說明如下：

- (1) 交通部門相關措施：政府將推出強制性車輛排放標準，以顯著減少澳大利亞輕型車輛的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
- (2) 區域結構調整援助措施：政府將成立「區域結構調整援助計畫」以提供資金協助引進碳定價將受到強烈衝擊的地區。這些資金倡議將成為政府預算編列與審核程序中的一部分。
- (3) 自然資源部門援助措施：政府將提供廣泛措施，以幫助農村社

區受益於碳市場，和支持恢復和保護生物多樣性自然景觀。這些措施包括：(i) 碳農業倡議非京都議定書碳基金、(ii) 碳農業期貨基金、(iii) 生物多樣性基金、(iv) 區域自然資源之氣候變遷管理規劃基金、(v) 原住民碳農業基金，及(vi) 碳農業技能倡議。

- (4) 家庭援助措施：澳大利亞政府宣布以幫助澳大利亞民眾於 2011 年 7 月 10 日調整到低排放經濟。這些法規促使家庭援助措施成為法定行為，包括：(i) 提高支付補助金額給退休人員、退伍軍人、自籌資金退休人員和家庭以及協助照顧老年居民金，透過必要醫療設備支付金、低收入補助金、單一收入家庭補助金等方式來新增加以協助。(ii) 進行減稅，以協助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家庭。(iii) 2015-2016 年將免稅額門檻進一步提高，由澳幣 18,200 提高至澳幣 19,400 美元。
- (5) 社區援助計畫：為政府幫助民眾與社區調整為低碳經濟的目標，由「擴展低碳社區計畫」，以幫助低收入家庭提高能源效率和降低能源成本；及「偏遠原住民能源計畫」提供財政支持以建立 55 個偏遠原住民社區之再生能源發電。
- (6) 工業及企業界援助措施：澳大利亞政府將於 2011 年 12 月 4 日起提供援助以幫助企業調整到低排放經濟，並協助其充分利用這些措施創造機會。並以行政方式執行下列措施：(i) 提供獎助金給行業協會和非政府組織，以向中小型企业 and 社區組織提供有關能源效率資訊、(ii) 清潔技術投資計畫、(iii) 清潔技術食品和鑄造廠投資計畫、(iv) 清潔技術創新計畫、(v) 清潔技術重點供應鏈計畫，及(vi) 煤炭部門工作計畫。
- (7) 提供創新再生能源和清潔能源之援助措施：澳大利亞再生能源局實施法於 2011 年 11 月通過。該法律使下列機構/措施具有法律效力，包括：(i) 清潔能源融資公司，投資開發新的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低排放技術，以改造現有生產企業。(ii) 澳大利亞再生能源局為新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資助新的再生能源計畫，並將接管各項現有國家再生能源倡議。

澳大利亞政府認為須建構「碳定價制度」，並自碳價格所帶來機會中獲利。「清潔能源法規組」主要法源及相關補助措施方向皆是為了「碳定價制度」建立基礎，為與國際接軌，建立監測、執法及審查等多項規定，以利進行各國家/區域之碳交易，故目前澳大利亞之政策多著重於減緩碳排放。調適的部分，則於地方法規「維多利亞氣候變遷法」指出，須由主管機關每四年一期提出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對氣候變遷衝擊進行風險評估，並說明因應氣候變遷之優先調適措施和策略，且依法審核確保計畫執行狀況及有效性最為明確。澳大利亞相關氣候變遷法規之原則與規定及與聯邦法規審查修正後彙整表，如下表一所示。

表一 澳大利亞相關氣候變遷法規之彙整表

層級	法規名稱	法規之主要原則與規定	「維法」經清潔能源法組審查進行修改後
聯邦政府	清潔能源法規組 (2012年4月2日開始實施)	1. 建立「碳定價機制」及規範列管企業。 2. 處理受到貿易衝擊的排放密集型行業及燃煤發電部門提供援助事宜。 3. 設立「清潔能源管理局」以管理碳定價機制、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計畫、再生能源目標和碳農業倡議等。 4. 設立「氣候變遷局」，研析氣候變遷及審查碳定價等。	1. 廢除維法訂定於2020年時較2000年排放量降低20%目標，以支持聯邦政府制定於2020年時使澳大利亞碳排放量比較2000年減少5%之國家目標。 2. 因上揭之理由，刪除「須要每兩年一期對達成目標執行情況提出報告」 3. 刪除維法中不再提供僅使維多利亞州之家庭和企業成本增加之環境效益。 4. 保留維法中該州政府進行決策如何因應氣候變遷之規定條款。 5. 保留維法中提供四年一期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因可提供相關氣候風險資訊等。
地方政府	維多利亞氣候變遷法 (簡稱「維法」, 2011年7月1日開始實施)	1. 建立目標以減少維多利亞州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2. 支持維多利亞州之個人、企業和社區等提高實體管理及調適因應氣候風險之能力，以使其可以自碳價格所帶來機會中獲利。 3. 提供維多利亞政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4年一期)。 4. 建立林權、固碳權和土壤碳權等。	

- 註：1. 請計畫執行單位上傳提供較具策略性的知識物件，不限計畫執行有關內容。
 2. 請計畫執行單位每季更新與上傳一次，另有新增政策建議可隨時上傳。
 3. 文字精要具體，量化數據盡量輔以圖表說明。